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兼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李阳先生、汝添乐先生、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吴慈生先生和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阳先生：199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朴弘资本高级投资经理，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理事长，北京优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安徽银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汝添乐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秘书等职；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薪药销售工作。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汝添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40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来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陆震虹女士：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及公司监事；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及审计总稽核；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震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9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瑞稳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4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李朝辉先生、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朝辉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助、办公室主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朝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永强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于华林证券合肥营业部、大润发马鞍山当涂店工作；2012年11月至2018年4月于南京肯德基马鞍山分公司任资深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6月任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丰原药业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4均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4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51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计投票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对上述累计投票事项表决时，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慈生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瑞稳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